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、培訓以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名義參與之國際性運動賽會、全國運動會等綜合運動賽會競技運動選手，以提昇本市競技運動水平，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教體字第○九三三八八八二七○○號函訂定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計畫」，規劃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（以下簡稱訓練站）設立、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。前開訓練站之成立普設，不僅有扎根散種作用，且有助於推展體育運動普遍化，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之效果，其出類拔粹之選手及領導傑出之教練，如因而在國際賽會奪得獎牌，正可藉此將提升本市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競爭實力，並爭取本市最大榮譽，甚至提升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，充分行銷本市，立足臺灣，鳥瞰國際；另一方面，亦可間接增加本市基層運動人口參與，促進體育運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。考量該計畫所定事項之重要性，且渠等規範多係「給付行政」範疇，故秉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研擬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俾以因應，兼符法制。